桓台县文化出版局

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5年，县文化出版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为落脚点，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提高了政务信息公开水平。根据上级通知要求，现对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情况汇报如下：

一、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施行以来，县文化出版局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条例》各项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健全工作机构。《条例》颁布后，我局对贯彻实施《条例》工作进行了研究和安排，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各党组成员、机关科室和基层文化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工作小组，统筹协调编制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全力推进县文化出版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强化制度建设。依法推行政务信息公开属性，制定主动公开、保密审查、责任追究、协调发布、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新闻发言人等制度，将政务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类。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一）及时对本局各类政府信息进行梳理。

（二）年初制定2015年文化工作要点、提出工作目标和采取的工作措施，坚持科学务实、文化惠民，及时公布文化惠民具体事项，让群众乐享文化惠民成果。

（三）对信息的发布由专人负责，对上网的计算机安装正版的杀毒软件，保证了信息正常发布。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一）按规定编制、公布《桓台县文化出版局信息公开指南》和《桓台县文化出版局信息公开目录》，并根据需要及时更新目录的内容。

（二）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学习掌握《条例》的内容和意义及编制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有关要求以及软件使用方法等内容，全面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工作。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明确了编制原则、主体、内容、组织保障和工作要求；按要求组织清理本单位政府信息，经审核后，统一编制、组织录入并上网发布。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县文化出版局深入贯彻《条例》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建立了相关工作机制。制定了《桓台县文化出版局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和《桓台县文化出版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及涉及政府信息发布协调、保密审查和依申请公开等多项制度，并在局办公室设立依申请公开受理点。同时采取网上受理、机关当面受理等措施，明确分工、细化步骤、优化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2015以来，通过党报党刊、《中国文化报》、《大众日报》、《鲁中晨报》、《桓台大众》、桓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公开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群众文化活动、文化市场执法等相关信息437条。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截止到2015年底，我单位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见面情况

县文化出版局实行免费提供政府公开信息。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5年以来我局未接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结合文化部门工作实际，成立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桓台县文化出版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桓台县文化出版局信息公开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文化信息上报审核制度，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信息审查，并对信息属性进行分类，经分管领导审查批准后才进行公开，重点信息经分管领导审核并报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再进行公开。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突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我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所属事业单位积极通过各种方式、媒介加强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新闻媒体宣传，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介，加强各基层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适应互联网快速发展形势，发挥政府信息电子媒介传播功能。完善电子服务功能，搭建网络宣传平台，建立信息公开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利用网络传播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拟建立桓台文化信息网站，将所属事业单位的信息集中公开，充实我局的政务信息、文化活动信息、电子图书馆、电子博物馆等内容，专门设立行政许可网上预约、审批等板块，完善我局网站的公开、互动、服务、互动的职能，切实加强我局信息公开工作。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如在公开的时效、更新频率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下一步我局将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一）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内容，继续梳理提炼本局工作进展、政务动态、领导活动等信息，深入挖掘业务类信息，尽可能以最大范围公布，并按规定及时录入发布在网上。

（二）提高信息更新频率。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根据工作实际，提高公开信息的更新频率，做到政府信息第一时间公开、群众关切信息随时公布、文化动态及时更新。

（三）提升信息公开层次。信息公开包括政府信息和部门动态信息。一是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不能局限于“小范围”“小圈子”，应该通过各种媒体渠道进行公开。二是部门动态要提升刊发层次，在“牢固县级、站稳市级、着眼省级、突破国家级”的信息宣传总体目标下，全县文化动态信息争取在更高层次的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介刊发。